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9〕11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省厅印发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以下简称《办法》），细化、明确了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的从业行为条款及扣分标准，并依此将从业单位信用信息上报交通部。为切实贯彻省厅《办法》的相关要求、标准，结

合我市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工作,就贯彻落实省厅《办法》通知如下:

一、合同标段履约考核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标段每季度对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对从业单位进行评分,并结合履约考核评价条件确定相应考核等级。考核评分按照省厅《办法》附表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打分。如该季度无工作内容,可暂不考核。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考核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执行。

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咨询服务单位的履约考核参考《江苏省水运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执行。

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其他单位的履约考核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执行。

企业单个合同标段履约考核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 其中, 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每个合同标段履约考核优、良、中、差等级应当与履约考核评分相匹配，评分 ≥ 95 分为优， $95 \text{ 分} > \text{评分} \geq 85$ 分为良， $85 \text{ 分} > \text{评分} \geq 75$ 分为中，评分 < 75 分为差。

同一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施工项目（施工标段）的优等最高比例控制原则分别是：路基桥涵工程 50%，水运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房建、照明、绿化工程 50%，伸缩缝施工、沥青供应 60%，路面工程 70%。过江通道主桥、独立隧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不设限。”

二、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划分规则

全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分为优、良、暂良、中、差五个等级。

从业单位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有一个标段评定为中或差者，无论其他标段考核为何等级，均最终评定为“中”或“差”。

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从业单位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有多个标段参与评定，从业单位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 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针对设计及监理单位: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200 万元, $C_i=1$;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800 万元, $C_i=2$;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针对施工企业: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单位为亿元) ≤ 1 亿元, $C_i=1$;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10 亿元, $C_i=10$; 1 亿元 $<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10 亿元,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单位为亿元))

每个单位履约考核优、良、中、差等级应当与履约考核评分相匹配, 评分 ≥ 95 分为优, 95 分 $>$ 评分 ≥ 85 分为良, 85 分 $>$ 评分 ≥ 75 分为中, 评分 < 75 分为差。暂良分值设为 85 分。

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所承担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受到国家、省市相关表彰奖励, 将对该企业一年内的履约考核评分进行加分, 加分按照如下规则:

(一) 所承担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 加 1.5 分; 获省级奖项的, 加 1 分; 获市级奖项的加 0.5 分。

(二) 所承担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部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加 1.5 分; 获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加 1 分; 获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加 0.5 分。

(三)所承担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部级“平安工地”或“平安工程”，加 1.5 分；获省级“平安工程”的，加 1 分；获省级“平安工地”的，加 0.5 分；所承担的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则一年内该项不予加分。

(四)总加分不超过 2 分。

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近 2 个季度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含良级)。

(二)无交通运输行业一般以上等级失信行为记录，且无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三)单位履约考核评分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

(四)除满足前(一)(二)(三)(四)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考核季度有 2 个以上(含 2 个)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

2.考核季度一年内有 1 个以上(含 1 个)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姑苏杯”、“扬子杯”或者国家优质工程奖。

3.考核季度一年内有 1 个以上(含 1 个)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通过市级及以上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4.考核季度一年内有 1 个以上(含 1 个)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平安工地”或“平安工程”的。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结果将同步在苏州市交通纵横网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将评定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苏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发布。

三、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应用

为及时充分利用全市交通系统履约考核成果，提高从业单位履约信誉水平，决定在我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除省厅规定的信用分值外，新增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评分项。

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履约考核权重不低于 5%；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履约考核权重不低于 1%。施工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施工招标权重不低于 5%。

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类项目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不低于 2%。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权重不高于省厅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

1. 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计算方法

设计项目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履约考核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X 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3) 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5}{10} + 0.65X$$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1)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X 分；

(2)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 Z 按 85 计算；暂良的企业， Z 按 85 计算（下同）。

(3) 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5}{10} + 0.65X$$

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1)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X 分；

(2)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7X \sim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85}{10} + 0.7X$$

(3) 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5X \sim 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75}{10} + 0.5X$$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1)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X 分；

(2)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3) 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0}{15} + 0.65X$$

评标办法采用报价唯一因素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X 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7X ~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85}{10} + 0.7X$$

（3）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5X ~ 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70}{15} + 0.5X$$

检测、咨询等服务类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参考设计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计算方法。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 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Z 按 95 分计算。

同时，为充分发挥信用信息的激励约束作用，对信用考核良好、守信典型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相关奖项，在交通领域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请各考核单位根据本通知及省市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考核，并于 2019 年三季度履约考核中开始执行。《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

知》（苏交建〔2013〕17号）、《关于全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新增履约考核等级评分项的通知（试行）》（苏交建字〔2011〕43号）、《关于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新增项目负责人履约等级评分项的通知（试行）》（苏交建〔2013〕24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新增设计负责人评分项的通知（试行）》（苏交建〔20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